

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梳理 2023 年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办公室（地址：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航谐路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6992495，电子邮箱：btjccustom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落细海关总署、呼和浩特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安排，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从海关工作实际出发，不断健全我关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及时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

（二）严格履行政务公开规定。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规范公开内容，保证公开范围，切实增强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针对性。充分利用呼和浩特海关政府门户网站、现场公告栏等载体，按要求公开海关招标投标公告（公示）、政府采购公告（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双随机信息等共计 221 条；在旅检现场、报关厅等窗口部门公布业务现场海关人员的姓名、工号、职务、职责等相关资料；通过现场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及时主动做好海关重大政策、海关规章、海关公告和规范性文件等对外公开工作。

（三）切实开展海关政策宣讲工作。打造“海纳千企、关怀民声”政务公开品牌，将政务公开与文化惠民活动结合，依托“乌兰牧骑+政策宣传轻骑兵”积极开展普法、爱心服务等活动，深入辖区企业、民航社区“一对一”送政策上门，“面对面”宣传海关服务举措和优惠政策，发放问卷 120 余份。在报关厅放置企业高频事项办事指南；在旅检通道集中宣传卫生检疫、旅客行李物品监管等规定；在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跨境商品的海关监管法规，引导帮助企业、群众用好用足政策，有效拓展品牌应用效果。设置政务公开服务专区，配备实体公开栏、触摸屏电脑、便民服务箱等设施，让企业和群众更加方便快捷了解海关法律法规、办

事指南等，做到“关企面对面、服务心贴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2 年年报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大和政务公开品牌功能发挥不够充分的问题，本年度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按照“因地制宜、节约高效、利企便民、全面开花”的原则，在 3 个业务现场增设管理规范、设施完备、功能全面的政务公开栏目，将政务公开延伸至基层末端，切实打通服务企业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目前存在问题。2023 年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公开内容较为单一；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需要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将继续以制度为抓手，以问题为导向，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丰富主动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助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多元化建

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